

5.11 特装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展馆的公共设施和施工安全，维护该馆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展位搭建商在中国国际金属成形展览会所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严格遵守如下承诺：

一、认真贯彻中国、展馆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求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严格执行展览馆管理部门制定的各种安全规章制度，服从展览馆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位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展览馆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三、严格执行展览会主办方就展位搭建商安全搭建的所有规定。

四、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效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坚决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五、严格按照展览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管理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六、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我们保证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后果。

七、展位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不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展位结构保证牢固、安全，搭建材料保证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不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八、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一定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2米以上施工禁止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的工程架，工程架使用中必须锁住轮子并必定设专人看护。

九、施工期间坚决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和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展馆的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十、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如有焊接需要，我们将按规定申报，得到展馆管理部门的批准后使用）。

十一、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十二、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三、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十四、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十五、禁止使用中国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展位背墙背面裸露部分要用白色喷绘布或白板处理整洁，否则将从搭建押金中扣罚相应金额。任何公司不得将企业标识列于展位背后墙面，违规展位押金将转交主办单位处理。

十六、展位搭建商必须购买符合要求的展会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展位搭建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和展馆管理部门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七、展台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施工证件进场施工，未佩戴安全帽的任何人员禁止进入展馆，

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十八、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九、展台搭建商在布 / 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任。

二十、若违反管理规定，接受依据《展位施工管理处罚规定》进行的处理。

我司确认收悉且承诺将仔细阅读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管理规定。我司承诺将严格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我司承诺：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此外，我司同意国家会展中心出于安全考虑而保留对相关安全隐患行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并承诺赔偿由此给国家会展中心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展馆、主办单位、展馆安保人员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装搭建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电话（手机）：

日期：